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8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張淑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聲請對被告張淑閔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594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萬9,723元（計算式：本金19萬2,834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計算至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1月27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共6,889=19萬9,72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3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

計算本金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利率	給付總額(新臺幣，四捨五入至元)
19萬2,834元	1	利息	114年7月30日	114年11月27日	10.03%	6,412元

(續上頁)

01

	2	六個月以內 違約金	114年8月30日	114年11月27日	0.0103%	477元
合 計						6,889元